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開南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於 110 學年度起廢除稽核室改設「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小組」，111 學年度起設置秘書室稽核組，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事項，然非直接隸屬於校長；且該校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非採定期檢討及修正，難以持續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不利該校整體衡量營運績效與風險評估。	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有關 111 學年度起本校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非採定期檢討及修正乙節，回復說明如下： 1.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經報部核准後，於 111 學年度 8 月設置秘書室稽核小組。並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2-1）及「開南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 1-2-2）。據以實施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 2.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稽核組織非直接隸屬於校長，且內部控制制度尚未明訂於每學年或每學期定期檢討及修正。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於 110 學年度起廢除稽核室改設「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小組」，111 學年度起設置秘書室稽核組，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事項，然非直接隸屬於校長；且該校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未明訂定期檢討及修正之規範，難以持續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不利該校整體衡量營運績效與風險評估。 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法」第二條規定，內部控制實施範圍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重要事項，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各單位凡有業務調動以及新設或裁撤單位，均須滾動式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等。本校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以3~4年為一週期修訂全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已修訂至第四版，(修訂期程表如附件1-2-3)。</p> <p>3.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學年度均須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評估及稽核，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會議紀錄如附件1-2-4及1-2-5)。每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須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本校董事會各監察人查閱(發</p>	<p>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第22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稽核組織或專、兼任稽核人員宜隸屬於校長，以提升稽核單位之獨立性與位階；且宜於每學年(或每學期)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協助董事會與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成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該制度持續並有效實施，以降低風險與成本。</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函如附件 1-2-6)。</p> <p>4. 稽核作業經秘書室稽核組彙整委員之稽核結果，提送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審議，其結果若被列為不符合或待改善者，則列管為追蹤案，並由稽核組寄送「受核單位回覆暨缺失改善追蹤表」(如附件 1-2-7) 至列管單位，由秘書室稽核組進行追蹤，所有列管改善事項均須先交由原稽核委員確認，再提至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完成改善後，解除列管。</p> <p>綜上所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乃具定期檢討與改善之機制。</p>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近三年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每年僅 5 或 6 人獲獎，以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 175 人推算，獲獎教師不及 5%，成效較為有限。</p>	<p>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本校提供多元獎勵與補助方式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與進行創新教學。原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0 及 61 頁，獎勵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部分僅列出依「開南大學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所獲獎</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提供高教深耕計畫中教師創新教學與製作創新教材之補助獎勵教師人數，惟前述為補助教師執行課程改善與教學方法精進之業務執行補助費用，非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補助案數，因此呈現出獲獎教師不及 5%。實際上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亦規劃教師創新教學與製作創新教材之補助獎勵，茲補充說明如下：108~110 學年度獲得本教深耕計畫補助獎勵的教師人數（如表 1）分別為 12 人（35 人次），13 人（39 人次），16 人（34 人次），人數逐年增加，以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 175 人推算，獲獎教師人數比例為 9.14%，若以每年每位教師 1 次為基數，人次比例為 22.3%。未來本校將持續提供多元獎勵與補助方式，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與進行創新教學。本校 108~111 學年度自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獎勵的課程及其補助獎勵之詳細金額清單請參閱附件 2-3-1。以上獎勵人數與人次整理如表 1。</p> <p>表 1、108~110 學年度獲得補助獎勵的教師人數與人次</p>	<p>獎勵。</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依「開南大學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近三年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每年僅 5 或 6 人獲獎，以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 175 人推算，獲獎教師不及 5%，成效較為有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年度	人數	人次	
			108	12	35	
			109	13	39	
			110	16	34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分兩階段進行教學單位外部評鑑，部分學系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然無明確的追蹤改進作法，教學品質仍有提升空間。	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本校針對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訂有追蹤改善機制，特將追蹤改進作法，補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單位依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計畫，計畫中要求提出自我改善策略與預期執行成果及改善時程，該改善計畫需經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各教學單位改善計畫如附件 2-5-1。 2.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督導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流程。管考流程由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半年追蹤管考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後予以整併，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一次，管考方式：(1) 教學單位針對改善結果進行自我檢核，需對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情形進行說明，並填具改善計畫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2) 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3) 提送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備查。</p> <p>截至目前為止，第一階段受評單位分別於 111 年 5 月、11 月及 112 年 5 月，完成 3 次追蹤管考；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5 月，完成 2 次追蹤管考。各教學單位之追蹤管考資料如附件 2-5-2。</p> <p>3.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動每二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召開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5-3) 通過「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計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書如附件 2-5-4),其評鑑構面四「自我改善」部分,各教學單位需依據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呈現說明改善結果;並將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提送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後,聘請校外委員進行審閱評鑑,以落實自我評鑑之改善追蹤及檢核機制。</p>	
<p>學生學習與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國內招生人數逐年下滑,境外生招生則集中於日本與越南,日本學生數雖逐年上升,惟越南學生數卻逐年下降,境外生人數亦逐年減少,整體生源面臨挑戰。</p>	<p>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有關本校境外生招生狀況及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1.COVID-19 疫情期間,全球留學人數大幅下滑,委員所提之本校境外生人數逐年減少,實因 109 及 110 學年度遭遇 COVID-19 疫情,台灣進行邊境管制造成本校境外生無法入境而放棄入學,111 學年度逐步解封後,本校境外生新生人數便有回升趨勢,預估 112 學年度新生(含春季班)將達 400 人(多數為</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越南外籍生如附件 3-1-1)，全校外籍生(含非學位生)將近 1,000 人。</p> <p>2.目前本校國際學生生源多來自於越南及日本，在招生方面除持續維持既有作法外，並積極推展及親赴包含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國家的招生宣傳，開拓新市場。</p>	
<p>學生學習與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 3 年級的 UCAN 施測率平均為 76.15%，且有學院僅約 50%，不易達成學生自我探索的目的，且 UCAN 施測結果亦未能回饋該校相關教學及學生輔導之措施，難以彰顯成效。</p>	<p>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本校 UCAN 施測率仍有待努力提升。另有關 UCAN 調查結果分析回饋本校教學及輔導之措施說明如下：</p> <p>1.UCAN 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自 106 學年度便掛網於本校教學品保系統-UCAN 報告下載專區，並於每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提醒各院系下載報告，如 110 學年度 UCAN 報告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全校導師會議宣達之。</p> <p>2.UCAN 分析報告內容呈現各院系之新生與大三施測率、興趣測驗、</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雖 UCAN 施測率平均為 76.15%，仍有學院不及 50%，顯見並未貫徹落實，且部分學系之 UCAN 施測結果未能完整回饋相關教師教學及學生輔導之措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測驗結果。附上 110 學年度全校 UCAN 報告(如附件 3-4-2)、109 學年度休閒系、應英系、企創系 UCAN 分析報告(如附件 3-4-3)。</p> <p>3.各院系須參考上述之 UCAN 報告，據以提出代表性工作與重要職能對應與相關對應課程、證照，以及教學改善、課程調整方向；並撰寫系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第二部分人才培育規劃第七點：106-109 學年度 UCAN 職能分析，與第八點：課程調整之方向與推動策略(以休閒系、應英系、企創系為例，如附件 3-4-4)。</p> <p>4.學生輔導部分，自 106 學年度起在專業心理師團體施測 UCAN、解測完畢後，邀請同學們填寫 UCAN 的線上回饋單調查想對 UCAN 結果進一步了解或對生涯有疑惑之同學(如附件 3-4-5：以 111-1 學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CAN 施測滿意度統計-UCAN 個人生涯諮詢意願調查為例)，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媒合與職涯專才心理師進行個別生涯諮詢，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共計 390 人次（附件 3-4-6：106-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問卷）。	
學生學習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惟開設課程數與修讀學生人數，其比例均偏低。	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有關證照輔導課程人數補充說明如下： 原評鑑報告書第 73 頁證照輔導密集班部分，係僅列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額外補助之課後輔導密集班，實際上本校於教師開設課程需填寫之「教學計畫表」中，均要求教師勾選是否為「證照輔導」課程，並填寫證照名稱。因此除評鑑報告所提及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課後輔導密集班外，本校各院、系所針對其專業領域，開設具證照能力培養之一般課程，提升學生證照獲取能力。108 至 110 學年度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表 2 所列證照相關課程與修課人次，約占各學年度全校總選課人次 1/10，若以額外補助之課後輔導密集班而言，仍顯不足。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證照相關課程數及修課人數整理如表 2，詳細證照課程名單請參閱附件 3-6-1。</p> <p>表 2、108~110 學年度證照課程數及選課人次與佔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582 1585 1086">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程數</td> <td>251</td> <td>221</td> <td>193</td> </tr> <tr> <td>全校總課程數</td> <td>2,192</td> <td>2,102</td> <td>1,881</td> </tr> <tr> <td>課程數佔比</td> <td>11.45%</td> <td>10.51%</td> <td>10.26%</td> </tr> <tr> <td>選課人次</td> <td>9,440</td> <td>7,531</td> <td>7,541</td> </tr> <tr> <td>全校總選課人次</td> <td>79,718</td> <td>75,395</td> <td>69,132</td> </tr> <tr> <td>選課人次佔比</td> <td>11.84%</td> <td>9.99%</td> <td>10.91%</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108	109	110	課程數	251	221	193	全校總課程數	2,192	2,102	1,881	課程數佔比	11.45%	10.51%	10.26%	選課人次	9,440	7,531	7,541	全校總選課人次	79,718	75,395	69,132	選課人次佔比	11.84%	9.99%	10.91%	
學年度	108	109	110																													
課程數	251	221	193																													
全校總課程數	2,192	2,102	1,881																													
課程數佔比	11.45%	10.51%	10.26%																													
選課人次	9,440	7,531	7,541																													
全校總選課人次	79,718	75,395	69,132																													
選課人次佔比	11.84%	9.99%	10.91%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分別為 754、723、685 及 622 人，然該校尚未訂定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之優先入學條件或審查</p>	<p>謝謝委員指導與建議，本校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優惠措施及優先入學條件說明如下：</p> <p>1. 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本校各入</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各學系未針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招生明訂相關優先入學條件或審查措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措施。</p>	<p>學管道提供「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免報名費之優惠（如附件 4-1-1），並提供多樣入學獎學金方案嘉惠原住民，凡為大學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入學之原住民外加新生，大一至大四就讀期間可獲得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優惠及一年校內宿舍 4 人標準房免住宿費獎勵（如附件 4-1-2）。</p> <p>2. 有關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之優先入學條件或審查措施，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每年有多個學系於申請入學簡章提供「扶弱措施」，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如附件 4-1-3）。</p> <p>依委員建議，考量本校招生效益，將評估規劃未來申請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p>	